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关于为远达纤维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纤维”）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远达纤维经营业绩稳定、资信良好，公司对远达纤维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壮大。为了保证远达纤维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促进其产业发展，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苏严、李晓春、杨贵鹏、张文雷、郑瑞志

2016年12月23日